

关于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增强我司旗下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体验，以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我司拟增设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C 类基金份额”）。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 本基金根据交易方式、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除上述费用差异外，本基金仅有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销售而不申请上市交易。

2、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163406，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3876。由于两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3.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用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C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累计计算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8.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注：N 为自然日。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事宜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308 号国家数码信息广场 6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69，（021）388246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89527、20389706

传真：（021）3889888、021-20389889

联系人：沈欣心、李倩文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com、cqxfund.com

（3）销售机构

本公司在下述与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的，以下所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销售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网站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珏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00 号 3 幢 5 层 509 室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浙江蚂蚁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吴强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862665	www.5ifund.com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李楠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400-150-0908	https://danjiaofund.com/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实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B 区	166261	http://www.1234567.com.cn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戴彦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号楼	165837	http://www.18.cn/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曾保威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 7 号楼 11 号楼 4 层 1-7-2	165118	kenterui.jd.com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盛超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三环路 100 号北京大厦 4 楼 103 室	165655	www.duxiaomanfund.com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翔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400-820-5369	https://www.jiyufund.com.cn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李兴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银城一路 9 号 2 楼 208-36 室	400-032-5885	http://www.lidbank.com/cn/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郑新林	上海市闸北区广西路 1207 号 306 室	021-68889862	www.pytz.cn
上海方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芮梦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沙路 1500 号 8 层	400-799-1888	www.windmoney.com.cn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唐广锋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36017	www.tengxunfund.com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吴卫刚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路 260 弄 9 号 6 层（即中投证券大厦）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陶怡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400-700-9665	www.showbuy.com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薛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IALO 广场一期四层 103 室	4006-788-487	http://www.zlfund.cn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陈彬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4 楼（源深国际大厦 4 楼）	400-821-0031	www.lufund.com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陈皓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400-021-8850	https://www.harvestwm.cn/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许欣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400-100-2666	https://www.zoocfund.com/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杨运芬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第中心 1101 室	400-090-3388	www.puyifund.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肖雯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020-69692066	https://www.yingmi.cn/
上海长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张跃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8 号 2 幢 220 室	400-820-2889	http://www.cwjfund.com/
北汇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树刚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400-065-5728	https://www.bhfund.com/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毛燕平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88 号	400-817-5666	www.amcfund.com.cn
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义恒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8 层	010-66046567	www.ticmcc.com
和信证券投资科技有限公	章阳方	北京市西城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4009204022	liuxiaohu.com.cn
江苏汇林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吴昌林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 47 号	025-66061693/849	www.huilinfund.com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方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南路 769 号 18 层 03 单元	021-50810673	http://www.wacaijin.com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曹晖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京东路 666 号 9 楼（即浦发大厦 A31 室）	021-50306003	www.msifund.com
北京广厦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齐树刚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6 层 605 室	4008236060	www.jinshunfund.com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张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室	021-20262031	www.wg.com.cn
北京新鑫汇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李娜娜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010-63297635	http://www.xinccn.com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彭浩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10 层 1206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钱昊雯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 层	010-56396444	www.jinco.com
弘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冯永涛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路 707 号 1105 室	400-090-8208	www.hlym-fund.com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宜，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 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3.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

除上述基金管理人规定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每笔追加申购、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各销售机构可参照各自网站或柜台在申购、赎回时，设置申购资金、赎回资金限制。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 / 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仍以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直销机构、如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及其他销售机构与注册在同一注册机构，且在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除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外，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三、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相关事宜

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相关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份额，各份设不同代码，且登记已存在注册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为该基金的其他类别份额。如某只基金具有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A 类份额转换成为该基金的 C 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C 类份额转换成为该基金的 A 类份额。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应满足该基金最低转出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时，原份额类别持有期限不延续。转出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转入后份额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赎回费，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期限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 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办理转换业务。

6. 本基金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8.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转换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补差费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高低进行计算，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高低确定。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基金转换补差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1 + 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基金转换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的基金份额由转入方负责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换补差费

（三）适用销售渠道及业务办理时间

1. 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的除外。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程序

对于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于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

五、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了解基金信息详情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基金在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之日起，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并存。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com、cqx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8-0069，（021）38824636

六、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等级评级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简称: *ST 同洲 公告编号: 2025-03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表决、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现场参加张炳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提议选举董事张炳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提议选举董事由鑫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已顺利完成，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胡海先生（主任委员）、赵越先生、张炳锐先生。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换届已顺利完成，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现提议聘任由鑫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小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道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聘任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换届已顺利完成，为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现提议聘任谢志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志能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换届已顺利完成，为强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提议聘任陈彦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

1、董事长张炳锐先生简历

张炳锐先生，1984 年生，中国籍，长沙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2007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福建水利建设管理总站，历任质量监督员、水利稽查专员助理、稽查专家；2015 年至 2016 年福建水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21 年任福建警事局政研林森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至 2024 年任山西大同市口志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任福建福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炳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2、副董事长由鑫堂先生简历

由鑫堂先生，山东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曾任奇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和福州两时代代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4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由鑫堂持有公司 30,500,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3、总经理何小毛先生简历

何小毛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任任职于 TCL 多媒体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中心，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视讯产品线研发总监、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监、智能硬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全球采购部事业部副总经理，国内终端事业部总经理，家庭网络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

截至目前，何小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4、董事会秘书刘道瑜先生简历

刘道瑜先生，198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远景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鼎北天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融资高级经理、深圳市睿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先后担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道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5、财务总监孙彦女士简历

孙彦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流程内控高级工程师，财务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孙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6、证券事务代表谢志能先生简历

谢志能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本科学历；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置嘉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谢志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情形。

投资者联系方式：

姓名：谢志能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 902-904

电话：18025497628

邮箱：xiezhiheng@szhjt.com

7. 审计部负责人陈彦女士简历

陈彦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审计专业，中级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 年 10 月—2004 年 9 月，先后任广西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会计主管；2005 年 3 月—2008 年 3 月，任福州电业（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稽核专员；2008 年 3 月—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集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09 年 3—2010 年 9 月，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项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先后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审计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 600178 证券简称: 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 临 2025-01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 季度收到定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一季度，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市场开发共获取 26 家企业（基于保密协议约定，客户名称不便披露）的 51 项新市场《定点协议》，其中全新开发客户 9 家。上述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 5-10 年，总销量预计 150 万台，其中，涉及新能源新市场项目 12 项，规划销量预计 100 万台。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新市场项目进度，完成产品搭载、产品供应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上签署《定点协议》，巩固了公司在传统动力、新能源增程、新能源混动、A+ 等领域的市场地位，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签约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 300117 证券简称: *ST 嘉寓 公告编号: 2025-037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 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5 年 4 月